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23日上午9点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司兴奎先生主持，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将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在山东省禹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7 月 23 日